

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庐府复决字〔2024〕29号

申请人：王 XX，男，汉族，2004 年 8 月 11 日出生。

被申请人：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7MB03813849，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南康镇匡庐路 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 XX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回复不服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，5 月 31 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庐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9 日